锡市环表〔2023〕 号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

**关于中船风电（锡林郭勒）新能源装备**

**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船风电（锡林郭勒）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你单位由锡林郭勒盟中安环境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中船风电（锡林郭勒）新能源装备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锡林浩特市额尔敦街道（锡林郭勒盟新能源装备制造园区），项目总占地面积102000.51平方米（153亩），建设内容包括储能系统生产车间、发电机总装车间、逆变器集成主控系统生产车间、风电关键配套件生产联合车间、新建运维中心、宿舍楼、食堂、门卫、总变配电站、消防水泵房及水池、固废库、喷漆房、危废暂存间、成品堆场、动力中心以及场内道路、停车场、公共活动区域等。建设规模为锂电池储能系统制造400万千瓦/年；偏航和变桨齿轮箱各500套/年；逆变器集成主控系统制造6000套/年；6~8MW风力发电机500台/年的生产能力以及风场容量500万KW/年运行管理能力。总投资83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53万元，占比0.3%。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该项目属于允许类。经审查符合锡林浩特市总体规划，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二、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的相关职责

**（一）废气方面**

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现场环境污染管理，现场设备材料堆放应合理整齐，做到工完、料完、场地清，坚持文明施工、环保施工，确保施工现场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源主要为焊接废气、喷漆废气。针对产生的焊接废气通过抽烟器、机械通风等措施处理后，确保废气达标排放；针对喷漆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水帘柜+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达标排放。通过持续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工程设施建设，提高处理效率，确保各类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

**（二）废水方面**

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清洗废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可外排。生活污水经处理后，定期拉运至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三）噪声方面**

严格落实噪声防治措施。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各机械设备采取相应的消声、隔音、减振、降噪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四）固废方面**

加强固体废物处置管理。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沉淀池底泥、漆渣、废漆桶、废稀释剂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机油及废油桶等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定期由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有关要求执行。

**（五）进一步提高环保投入，提高周边绿化率。**

**（六）做好各防渗区的防渗工作。**

三、执行“三同时”制度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一）要将环境保护措施纳入初步设计报告并落实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要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

（三）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运。

四、其他要求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该项目建设期间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

2023年8月25日

抄送：盟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盟生态环境局锡市分局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年8月25日印发